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可编写基于《公约》各项条款和规定的后续行动报告，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这份报告就是根据这一条款编写的。
2. 本报告叙述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一一三届和第一一四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分析和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委员会自 2006 年 7 月第八十七届会议以来使用的后续行动程序标示信息见下表。

对答复的评估

答复/行动的满意度

A 答复基本满意

答复/行动的部分满意度

B1 已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并采取措施

答复/行动的不满意度

C1 已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



 对答复的评估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多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

挪威

| | |
|---------|--|
| 结论性意见: | CCPR/C/NOR/CO/6, 2011 年 11 月 2 日 |
| 后续行动段落: | 第 5、10 和 12 段 |
| 第一次答复: |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收悉 |
| 委员会的评价: | 需要就第 5 段[B2]、第 10 段[B2]和第 12 段[B2]提供补充资料 |
| 第二次答复: | 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收悉 |
| 委员会的评价: | 需要就第 5 段[B2]和第 10 段[B1]提供补充资料 |
| 第三次答复: | 对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函件的答复; 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收悉 |
| 委员会的评价: | 需要就第 5 段[B2]和第 10 段[B2][B1][B2][C1]提供补充资料 |

第 5 段: 缔约国应确保目前对该国家人权机构的改组能有效地使其转型, 以便赋予它以人权事务方面的广泛授权。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确保新的机构充分遵守《巴黎原则》。

后续行动问题:

[B2]: 需要提供资料, 说明:

- (a) 外交部与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协商进程的结果;
- (b) 外交部就新的国家人权机构将采取何种形式作出的决定;
- (c) 新机构的明确职责、目标、活动和监督机制。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作为外交部开展的协商进程的结果，政府和议会同意设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直接与议会联系。议会主席团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就规范该机构职责、任务和管理法律草案举行了公开听证。目前议会正对该法律草案进行审议，预计新机构将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运作。

委员会的评价：

[B2]：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设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缔约国应提交补充资料，说明：

- (a) 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形式；
- (b) 新机构的明确职责、目标、活动和监督机制；
- (c) 法律草案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 (d) 法律草案是否完全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第 10 段：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对精神病患者不当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的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在经过全面的专业医疗评估，确定适用于病人的强制和约束的量以后，再作出关于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的决定。此外，缔约国应加强精神保健机构的监督和报告制度，以防止虐待。

后续行动问题：

[B1]：需要提供资料，说明：

- (a) 结束对精神病患者不正当地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的国家战略的效果；
- (b) 国家战略设想的加强精神保健机构的监督和报告制度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前的程序，以及为确保这类决定以全面的专业医疗评估为依据而采取的步骤；
- (d) 在实施国家电休克疗法专业使用指南和建立此类治疗使用情况登记册方面的进展。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a) 卫生局将在 2015 年年底前对国家战略的效果作出评估。卫生和保健服务部之后将依照卫生局的评估，讨论采取何种步骤。

(b) 全面评估国家战略的影响和成效还为时尚早。已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讨论提高数据质量的方式并提出相关建议，而且由于各类区域和地方数据收集方案引发的挑战，卫生和保健服务部已将重点放在为卫生和保健系统建立一个更为有效和统一的数字数据架构上。

(c) 2007 年修正的《精神保健法》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卫生局正在编制新的预防和减少强制措施指南；预计该指南将在 2015 年年底前获得通过，这是为市立和专门的卫生保健部门人员制订的。

(d) 国家电休克疗法专业使用指南的起草工作(缔约国已经提及, 见 CCPR/C/NOR/CO/6/Add.2, 第 11 段)已经延迟, 预计将在 2015 年完成。作为指南相关工作的一部分, 将研究建立电休克疗法使用情况登记册。

委员会的评价:

[B2]: (a)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卫生局所作总结评估和提出的建议, 以及卫生和保健服务部考虑采取和/或已采取的步骤。

[B1]: (b)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工作组为提高数据质量所提建议以及国家战略中旨在加强精神保健机构监督和报告制度的措施及其效果。

[B2]: (c)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编制预防和减少强制措施指南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指南的地位、内容和落实情况, 并提供资料说明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前的程序。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1]: (d)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关于终止对精神病患者不当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的建议感到遗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在落实指南或建立电休克疗法使用情况登记册方面, 未取得任何进展。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结束。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含在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内。

下次定期报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

葡萄牙

| | |
|---------|--|
| 结论性意见: | CCPR/C/PRT/CO/4,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 后续行动段落: | 第 9、11 和 12 段 |
| 第一次答复: | 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收悉 |
| 委员会的评价: | 需要就第 9 段[B2]、第 11 段[B1][B2][B1]和第 12 段[B1][B1][B1]提供补充资料 |
| 第二次答复: | 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悉 |
| 委员会的评价: | 需要就第 9 段[C1][C1][A]、第 11 段[A][C1][C1]和第 12 段[A]提供补充资料 |
| 第三次答复: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第 9 段: 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减少审前拘留人数以及这类拘留的时间, 包括采取措施缩短调查时间、简化法律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并解决人员短缺问题。缔约国还应确保待审拘留犯与已定罪罪犯隔离关押。

葡萄牙

后续行动问题：

[B2]: 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针对《刑事诉讼法》的哪些立法修正案增加了采用监禁替代措施的机会，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缩短调查时间、简化法律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并解决人员短缺问题。此外，还要求提供以下统计数据：

- (a) 按性别和拘留理由分列，过去三年审前拘留的平均时长；
- (b) 过去三年被审前拘留的人数。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关于针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或是为缩短调查时间、简化法律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和解决人员短缺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没有补充资料。

- (a)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没有关于此主题的补充资料。
- (b)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前拘留的人数分别为：2,661 人(19.5%)；2,590 人(18.1%)；以及 2,328 人(16.7%)。

委员会的评价：

[C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既没有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有无修正《刑事诉讼法》以增加采用监禁替代措施的机会，也没有提供补充材料说明采取措施缩短调查时间、简化法律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并解决人员短缺问题的情况。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1]: (a)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按性别和拘留理由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过去三年审前拘留的平均时长。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A]: (b) 委员会欣见 2012 年至 2014 年审前拘留人数出现下降。

第 11 段：缔约国应加紧努力，解决包括英雄港区域监狱(亚速尔)在内的一些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设施简陋、药物可获性和药物依赖的问题，以及劳教机构艾滋病/艾滋病和丙型肝炎感染率高的问题。缔约国还应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监狱看守实施身体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过度使用脱衣搜身。

后续行动问题：

[B1]: 关于监狱过于拥挤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了旨在升级和扩大监狱设施的投资计划，但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计划的进展以及监狱扩建的情况。

[B2]: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药物的可获得性，并解决劳教机构艾滋病/艾滋病和丙型肝炎感染率高的问题。

[B1]: 关于身体虐待及其他形式的侵害，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监察员 2013 年 2 月和 3 月开展的监督检查的情况，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查明的缺陷。

葡萄牙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监狱过于拥挤问题：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监狱系统超负荷率总体从 16.2% 下降至 9.9%，按日计则从 12% 下降至 6.6% (不包括周末拘留的被拘留者)。

2011 年至 2015 年，总计 31,422,159 美元已被和将被用于九个旨在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的项目。2011-2015 年投资计划预计将在监狱内新建共计 1,170 个住所。这九个项目中，有五个是利用狱中劳役实施的。

药物依赖和健康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330 名被拘留者加入治疗方案；96 名被拘留者加入注重戒除的方案，比 2013 年年初的 185 名有所下降，另外还有 1,234 名被拘留者加入药物方案。药物方案包括：美沙酮方案(1,127 名被拘留者)；丁丙诺菲(舒倍生)方案(13 名被拘留者)；麻醉拮抗药方案(37 名被拘留者)；以及舒倍生方案(57 名被拘留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752 名被拘留者测试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和/或丙型肝炎为阳性。

囚犯治疗：2013 年 5 月，任命了一名新的监察员，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框架下的国家预防机制。监察员因提交的申诉或特定关切问题，对相关监狱进行了多次视察。

迫在眉睫的问题与过于拥挤、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以及食品和饮料有关，重点关注了纪律惩戒权的使用和监狱卫生部门与国家卫生系统之间的沟通交流。大多数问题都得到了妥善处理，地方部门也接受了监察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的评价：

[A]：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答复大体让人满意。应提交补充资料，说明未决和当前正在进行的投资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

[C1]：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正接受药物依赖治疗的个人的详细统计数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为应对劳教机构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丙型肝炎高发病率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在这方面的建议。

[C1]：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监察员在 2014 年视察监狱期间就防止虐待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当地部门为执行这些意见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监狱看守实施身体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过度使用脱衣搜身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第 12 段：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在《第四个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3 年)下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切实诉诸申诉机制。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保护手段，包括为妇女受害者建立足够多的收容所。缔约国还应确保切实调查家庭暴力行为，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实施处罚。

葡萄牙

后续行动问题：

[A]：关于需要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了扩大家庭暴力概念的范围，并对预防家庭暴力、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各个方面作出规定，于 2013 年 2 月修正了法律，但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这些修正的影响。委员会还要求提供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通过的法律修正案的副本。

[A]：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和为确保受害者有效诉诸申诉机制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14-2017 年第五个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计划》，但是要求提供关于其效果的最新信息，尤其是为确保受害者有效诉诸申诉机制所采取的措施。此外，请说明为何警方收到的申诉从 2010 年的 31,235 件下降到 2013 年的 27,318 件。

[A]：关于受害者康复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政府 2012 年 8 月与葡萄牙全国市政联合会签署的协议，该协议旨在向离开收容所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廉价住房。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协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就业与职业培训中心采取举措，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以使其经济独立。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缔约国是否打算继续实施该举措。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犯罪的措施：缔约国提供大量详细资料，说明了 2013 年 2 月各项修正案对《刑法》作出的变更。

此外，为规范“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和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所涵盖的问题，加入了许多条款。

监狱部门正在执行家庭暴力罪犯方案，这包括家庭暴力罪犯认知行为疗法，旨在提高认识和责任感，并利用备选战略防止累犯。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根据家庭暴力罪犯方案设定的程序，572 名被告/被定罪人接受了治疗。

2013 年 2 月，葡萄牙成为欧洲联盟内首个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

《第五个国家计划》和诉诸申诉的机制：缔约国不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因为批准《2014-2017 年第五个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计划》的部长理事会决议要求公民和性别平等委员会每年 3 月 15 日提交一份有关《国家计划》成效的年度报告，第一份报告应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在此日期前，无法提供委员会要求的资料。

廉价住房与就业和职业培训方案：公民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估 2012 年 8 月旨在向离开收容所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廉价住房的协议的实际成果。该委员会的首份初步结果将在 2015 年 1 月底获得。

关于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根据《第四个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2011-2013 年)，在该研究所的各地方办事处安排了专家，担任支持机构和公共就业部门之间的联络员。根据《第五个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2014-2017 年)，该研究所与其他实体合作，负责巩固和扩大“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职业培训和劳动参与的机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346 名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了就业机构的援助，其中 216 人进入劳动力市场。

葡萄牙

委员会的评价：

[A]：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立法和制度性步骤。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为执行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更多措施。特别是，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公民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在其关于《第五个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计划》(2014-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介绍的评估和结论。委员会还要求在公民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对协议进行的评估有结果时，立即提供资料，说明评估结果。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结束。缔约国应在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需要的资料。

下次定期报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中国香港

结论性意见： CCPR/C/CHN-HKG/CO/3, 2013 年 3 月 26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6、21 和 22 段

第一次答复：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收悉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6 段[C1]、第 21 段[C1]和第 22 段[B2]提供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收悉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6 段[C1]、第 21 段[C1][C2][C2]和第 22 段[B2]提供补充资料

第 6 段：中国香港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公约》的规定，在今后的选举中实行普遍、平等的选举制度。它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投票权和平等参加公务的权利的第 25(1996)号一般性意见，就如何实行普遍、平等的选举制度，制定明确和详细的计划，并确保所有公民在新的选举制度中能够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此外，还建议考虑采取步骤，撤回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作的保留。

后续行动问题：

[C1]：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就 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产生办法和 2016 年立法会选举开展的公众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决定。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通过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具体办法，包括投票权和竞选权，以及该办法是否符合《公约》。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撤销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的保留所采取的措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答复的概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决定规定了通过普选产生行政长官的明确框架。根据《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上述决定，201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就通过普选产生行政长官的办法进行了长达两个月的公众咨询。中国香港正在整理和总结收到的意见，以便向立法会提交一份针对《基本法》附件一、有关行政长官选举办法的拟议修正案的决议。拟议修正案需要获得立法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行政长官同意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以便完成必要的宪法步骤，从而使下届行政长官在 2017 年通过“一人一票”选举产生。

中国香港重复了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表示仍然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持保留意见。

委员会的评价：

[C1]: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并未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通过普选产生立法会的具体办法。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通过普选产生行政长官而通过修正案的进展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看来并未采取措施以撤销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的保留。

第 21 段：中国香港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能享有基本权利，并建立负担得起的有效机制，确保追究虐待工人的雇主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考虑废除“两周制”（即外籍家庭佣工必须在合同结束两周内离开香港）和留宿要求。

后续行动问题：

[C1]: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提供的有关向外籍家庭佣工提供保护和福利的资料，但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 (a) 指控的各种形式的雇主虐待行为的发生数目以及雇主遭到刑事指控、定罪和监禁的数据；
- (b) 为确保追究雇主虐待责任而实施的可诉诸和有效的机制；
- (c) 中国香港是否打算废除“留宿规定”。

中国香港答复的概要：

(a) 2014 年，香港警方收到了 38 份涉及遭雇主攻击的外籍家庭佣工的关于受伤和严重殴打案件的报告。没有保留有关判决结果的统计数据。

(b) 中国香港重复了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在中国香港，对任何人包括外籍家庭佣工造成身体伤害，都是一项严重的刑事犯罪，将受到刑罚处罚。建议外籍家庭佣工尽可能快地向警方报告其雇主实施的虐待或殴打行为。如果要求外籍家庭佣工在他或她的雇用合同到期后留在境内，例如协助调查或充当证人，移民局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将他或她作为游客，延长其在境内的逗留时间。

(c) 没有废除“留宿要求”的计划。

中国香港

委员会的评价：

[C1]：(a) 委员会注意到了收到的涉及外籍家庭佣工、关于受伤和遭到严重殴打案件的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中国香港并未保留相关判决结果的数据。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提供有关被指控的一切形式雇主虐待事件的最新数据，包括起诉、定罪和判决结果方面的统计数据。

[C2]：(b)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确保追究雇主虐待责任(特别是针对外籍家庭佣工的虐待)而专门设立的机制，这包括为便利报告虐待事件和保护雇员免于因为提出指控而遭受惩罚所设立的机制。

[C2]：(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并未为废除“留宿要求”而采取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第 22 段：中国香港应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RD/C/CHN/CO/10-13, 第 31 段)，加大努力，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团体协作，改进少数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教学质量。中国香港还应加大努力，鼓励将少数族裔学生纳入公立学校教育。

后续行动问题：

[B2]：委员会注意到，2014/15 学年划拨了额外资金，用于支持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但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了将少数族裔群体纳入公共教育体系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执行“汉语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框架”方案时将使用的具体政策目标、实施目标/时间表、监测机制以及确保透明度的措施。

中国香港答复的概要：

2014/15 学年已经在小学和中学实施“汉语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框架”方案(“学习框架”)，以帮助非华语学生克服作为第二语言学习中文的困难，并让他们过渡到主流中文班级。已逐步推出“应用中文”学科，作为一项供中学高年级非华语学生选择的替代资质。此外，还正在实施课后中文学习支持方案和社区一级的文化活动。

为推动学习框架的执行，已向各学校提供了实用工具和指导以及第二语言学习参考资料，并安排学校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加以补充。自 2014/15 学年后，将定期组织专业发展方案，确保教师拥有充足的进修机会。

已最后确定评估这些支持措施实效的研究框架，已在教育局内设立一个小组，以监督为落实学习框架而向学校提供的补充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 2014/15 学年，非华语学生在大约 70% 的公立小学和大约 60% 的公立中学内学习。

委员会的评价：

[B2]：委员会欢迎中国香港为将少数族裔纳入公立学校教育所作出的努力，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所采取措施特别是学习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a) 非华语学生参与方案及他们在其中所取得进展的统计数据；(b) 就学习框架实效开展的评估；以及(c) 教育局内监督小组有关执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结论。

中国香港

建议采取的行动：致函通报委员会的分析结果。

下次定期报告：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一〇九届会议(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结论性意见： CCPR/C/BOL/CO/3,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2、13 和 14 段

第一次答复： 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悉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大赦国际；
酷刑和国家暴力后遗症治疗与研究协会；
人权公社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2 段[C2][D1][C2][C2]、第 13 段
[C2][D1][D1][B2]和第 14 段[B2]提供补充资料

第 12 段：缔约国应当：

- (a) 积极调查有关时期的侵犯人权问题，以确定和起诉责任人，并作出相应惩罚；
- (b) 确保武装部队充分配合调查，并及时移交其所掌握的资料；
- (c) 修改关于索赔所针对行为的证据标准，以免受害人承担的举证责任构成难以逾越的障碍；建立一个上诉和申诉审查机制；并提供所需资源，以确保受害者收到裁定给他们的全部赔偿额；
- (d) 如第 2640 号法案所规定的那样，保证人民能够有效享有获得充分救济的权利，包括心理照料和咨询，并且尊重历史记忆。应特别关注性别因素和地位弱势的受害者。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 (a) 和(b) 缔约国引用了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如下：

自 2013 年以来，众议院就一直在审议关于拟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法案草案。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拟设立真相委员会的功能、目标和组成。真相委员会将就 1964 至 1982 年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行动。

- (c) 缔约国重复了其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CCPR/C/BOL/Q/3/Add.1, 第 52-59 段)中提供的资料。第 28015(2005)号最高法令明确规定，举证责任由潜在受益者承担。根据这项法律，总计 1,714 人有资格成为受益者。受害者鉴定程序以这部法律为依据，因此是合法的。

- (d) 卫生和体育部根据《2009-2015 年国家精神保健计划》执行了一个有关精神保健的项目。这个项目旨在向潘多省 2008 年暴力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大赦国际：

(a) 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调查 1964 至 1982 年间的侵犯人权行为。

关于 Teoponte 案的调查情况，迄今已发现 17 具遗体。2014 年 6 月，确认了一片可能是公墓的区域，但由于天气原因，不可能进行发掘。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查明那些应对在 Teoponte 实施的侵犯人权罪行负责的人作出了哪些努力。

关于 Renato Ticona Estrada 案，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拘捕肇事者和实施惩罚所采取的措施。

(b) 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受害者或其家属获得依据 2009 年第 0316 号决议查阅军事档案的机会。此外，其他多项司法命令都旨在获得查阅军事档案的机会，但都没有成效。

(c) 缔约国已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到了关于赔偿和确认获赔资格要求的第 2640 号法案，但该法案并不符合国际标准。

关于赔偿资金，缔约国指出，在通过国际合作获得资源方面没有取得“积极成果”。大赦国际认为，这并不是未能遵守义务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理由。

(d) 缔约国并未提供资料，说明有效享有获得充分救济的权利方面的情况。关于拟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法案草案，正如委员会已经告知的，在通过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结论性意见期间，关于法案的讨论目前已经中止，因为其受到了受害者和亲属组织的广泛批评。

酷刑和国家暴力后遗症治疗与研究协会：

(d) 缔约国提到的精神保健项目是由国际红十字会资助和执行的。曾要求酷刑和国家暴力后遗症治疗与研究协会制定培训方案。

人权公社：

(a) 缔约国并未采取这方面的措施。

(b) 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受害者或其家属获得依据 2009 年第 0316 号决议获得查阅军事档案的机会。

(c) 和(d) 缔约国并未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的评价：

[C2]: (a) 缔约国没有提供新的资料。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拟设立的真相委员会，其获得通过的进展情况，以及调查 1964-1982 年间时任政权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民间社会参与法案起草的情况。此外，缔约国应提供资料，说明自 2013 年以来，在查明应对 1964-1982 年间时任政权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起诉和惩罚的情况，包括调查 Teoponte 案和 Estrada 案的计划。关于 Teoponte 案，请提供资料，说明 2014 年 6 月确认可能是公墓现场的区域的情况，以及是否已经在当地启动发掘工作。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D1]: (b)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机会(包括通过司法命令)查阅军事档案所载资料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武装部队在提供其职权范围内资料方面开展更好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2]: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采取措施，修订与索赔所针对行为有关的证据标准，也未采取措施，建立上诉和申诉审查机制以及提供所需资源，确保受害者获得裁定给他们的全部赔偿额。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2]: (d)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资料，说明为向 1964-1982 年间时任政权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救济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第 13 段：缔约国应修正军事刑法的现行规则，使军事法院不再管辖侵犯人权案。它也应修正《刑法》，纳入一个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和第 4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酷刑定义。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受指控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立即得到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以及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惩罚、并且受害者获得适足的救济和保护。缔约国应加快采取必要措施，以设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并确保为该机制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运作。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预防酷刑机构成立于 2013 年，其职能包括：(a) 向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监管人员提供培训课程；(b) 考察拘留场所；(c) 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改善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拘留条件；以及(d) 跟踪调查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预防酷刑机构目前正在强化其架构。

关于军事司法权，缔约国提请参阅其《宪法》第 245 条、《军事刑法》(1976 年)、《军事刑法诉讼法》(1993 年)和《军事司法组织法》(1993 年)。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大赦国际：

关于军事司法权，缔约国重复了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并未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酷刑的定义或启动调查的情况。

缔约国迄今尚未建立负责接收和调查酷刑申诉的独立机制。预防酷刑机构隶属于司法部，司法部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和自主权。

人权公社：

关于军事司法权，缔约国并未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酷刑定义，缔约国正在修正《刑法》。

缔约国并未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受指控的酷刑行为。

预防酷刑机构是依法设立的，但并未满足独立标准，也未拥有足够资金。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委员会的评价：

[C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答复与委员会的建议没有相关性，而且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D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即缔约国应修正《刑法》，纳入一项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和第 4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酷刑定义。

[D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所有受指控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立即得到调查、行为人受到起诉以及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让受害者获得适足救济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两年调查和起诉酷刑或虐待行为肇事者的数量。

[B2]: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预防酷刑机构，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其架构、在调查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职权范围，以及为确保其独立和自主所采取的措施。

第 14 段：缔约国应加快审理 2008 年在潘多省和苏克雷城发生的种族暴力事件，以杜绝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还应当给予所有受害者以充分救济，包括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治疗。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潘多省案和苏克雷城案正处于口头审讯阶段。关于潘多省案，三名嫌疑人正被防范性拘留，另有两人正被软禁。

检察官正在跟踪这两起案件并确保符合程序最后期限。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人权公社)：

缔约国未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的评价：

[B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潘多省案和苏克雷城案的资料，并要求提供有关这些诉讼程序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给予所有受害者充分救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卫生和体育部在《2009-2015 年国家精神保健计划》下所执行项目的关联性。

建议采取的行动：致函通报委员会的分析结果。

下次定期报告：2018 年 11 月 1 日

吉布提

结论性意见： CCPR/C/DJI/CO/1,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0、11 和 12 段

吉布提

第一次答复：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悉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Alkarama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0 段[D1]、第 11 段[C2][D1][B2]和第 12 段[D1]提供补充资料

第 10 段： 缔约国应加强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之害的法律框架，具体将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行为列为犯罪。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和追究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缔约国还应确保执法人员接受了处置家庭暴力问题的相应培训并提供拥有足够资源的充足庇护所。缔约国应进一步推行提高男女认识的运动，使其认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她们享有人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尽管婚内强奸仍然是禁忌，但法院可将这些行为看作是可依据刑法加以惩处的暴力行为。

缔约国提请参阅《家庭法》(2002 年)第 33 条，该条规定，如果夫妻一方在不能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控告另一方，则法官不能判断夫妻中哪一方负有责任，应当任命仲裁人。在研究案情后，仲裁人必须尽可能调解夫妻双方，并在任何情况下，向法官报告。

委员会的评价：

[D1]： 缔约国未向委员会提供新的资料，并且未对大多数建议作出答复。委员会认为建议并未得到执行，因此重申了其建议。

第 11 段： 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并对行为人提出起诉，一旦判罪，即按罪责予以相称的惩处，并给予受害者充分赔偿。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对执法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为此，缔约国还应确保通过将 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列入执法人员的所有培训方案，继续对执法人员开展有关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培训。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阐明，有多少执法人员接受过培训以及此类培训的影响效果。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提请参阅其定期报告，定期报告载列了为预防和打击酷刑所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

酷刑和虐待指控是伪造和没有事实根据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驳回了 Mohamed Abdallah Salah-Assad 与酷刑行为指控有关的案件。

缔约国继续努力培训执法官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2014 年为司法警察制定了司法指南。作为指南执行工作的一部分，2014 年 11 月针对警察、宪兵队、海岸警卫队和狱警，组织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培训。

吉布提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Alkarama):

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卫士 Alkarama 记录了警察针对政敌、记者和普通囚犯的虐待案件。

委员会的评价:

[C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否认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的持续报告, 而且缔约国未采取措施执行其关于调查、起诉和赔偿酷刑受害者的建议。因此, 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D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未对该建议作出答复, 而且没有建立独立机制对指控的执法官员的不当行为开展调查。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B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制定了司法警察指南, 并且针对警察、宪兵队、海岸警卫队和狱警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培训课程。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未来开展培训的计划, 并说明:

- (a) 已经开展的其他培训或计划开展的培训及培训时机和时长;
- (b) 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所有培训方案;
- (c) 受训执法官员数量和此类培训的效果。

第 12 段: 缔约国应当:

- (a) 采取适当措施, 从法律和实际上保障并创造有益于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平结社及集会自由权的环境;
- (b) 修订该国立法, 确保任何对新闻和传媒活动的限制严格遵循《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尤其应审查报刊登记要求, 并废除针对诽谤罪及类似传媒罪名处以监禁的规定。缔约国应加快国家通信委员会投入运作的步伐, 并按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所作深入阐述, 采取上述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一切措施;
- (c) 释放违反《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监禁的记者, 恢复原职, 提供充分的司法救济并对之作出赔偿; 以及
- (d) 给予民间社会组织增强其活动的空间, 并起诉那些对民间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实施威胁、骚扰或恫吓行为的侵害者。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了其定期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Alkarama):

言论、集会和结社的权利继续经常受到当局侵犯。因特网仍然受到控制, 公众仍然不能登录一些反对派网站。记者时常因“散布虚假信息”而受到被捕和起诉的威胁。外国记者也被禁止入境。国家通信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 目前还很难评估其活动。此外, 人权捍卫者受到压力, 时常遭到报复。

吉布提

委员会的评价：

[D1]：缔约国并未提供新的资料，对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未作出答复，而且没有采取措施执行建议。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致函通报委员会的分析结果。

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 年 3 月)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结论性意见： | CCPR/C/USA/CO/4, 2014 年 3 月 26 日 |
| 后续行动段落： | 第 5、10、21 和 22 段 |
| 第一次答复： |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收悉 |
|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 <p>纽约大学法学院布伦南司法研究中心、平等协调会和美国大赦国际；</p> <p>梦想捍卫者、社区司法项目和纽约让大学远离枪支运动；</p> <p>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国际妇女人权讨论会、美国密歇根州公民自由联盟青少年生命没有假释倡议，青年正义运动和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应对监狱强奸问题项目；</p> <p>美国成绩单-青年正义问题；</p> <p>医疗举报宣传网络；</p> <p>酷刑受害者中心；</p> <p>芝加哥反对种族和政治压迫联盟；</p> <p>关塔那摩湾犯人辩护律师；</p> <p>国际妇女人权讨论会；</p> <p>肯特州真相法庭；</p> <p>加利福尼亚尔湾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讨论会以及明尼苏达州大学法学院人权诉讼和国际宣传讨论会；</p> <p>Mustafa al-Hawsawi 的法律顾问。</p> <p>由于收到的非政府组织来文数量很多，本报告仅概述其中一部分。</p> |

美利坚合众国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5 段[B2][C1][C1][B1]、第 10 段 [C1][C1]、第 21 段[B2][C2]和第 22 段 [B2][C1][C1][D1][C2]提供补充资料

第 5 段：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非法杀人、酷刑或其他虐待、非法拘留或强迫失踪案件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和惩治行为人、特别是指挥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应当确定那些为显然非法的行为提供合法借口的人员的责任。缔约国还应考虑将“指挥责任”理论充分纳入刑法，并将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有关中情局秘密拘留方案的报告解密并公之于众。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a) 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近期州和联邦起诉被控告并被判侵犯人权的警察和劳教官员的情况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救济。

四名美国黑水公司雇用的民事承包人 2014 年 10 月因 2007 年在巴格达造成 30 多名平民死伤而被判有罪；三人被判最少强制监禁 30 年，一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国防部对自 2001 年以来美军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开展了数千项调查，超过 70 起调查与军方人员在阿富汗虐待被拘留者有关，并促成了军事法庭的审判。

(b) 2010 年，对司法部两名提供法律咨询为使用“强化审讯技术”辩护的高级官员的行为的开展了审查；审查认定，尽管两名官员做出了错误的判断，但他们并未渎职。

(c) 美国联邦《刑法》本质上并未包含指挥责任理论，但司法部可援引共谋以及协助和唆使法规扩展到高级官员。类似的州一级刑法条款也涉及共谋和参与罪行。

(d) 2014 年 12 月 9 日，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公布了其调查结论以及其研究中央情报局前拘留和审讯方案的执行摘要。这份共计 500 多页的文件进行了最低限度的编辑，公开部分有 93% 的内容被降低密级。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酷刑受害者中心：奥巴马政府成员承认，中央情报局根据其拘留和审讯方案开展的行为实际就是酷刑，但没有高级官员受到问责，而且受害者通过法院获得救济的权利也遭到拒绝。尽管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有 500 页报告已经向公众公布，但将近 6,700 页长的完整报告仍然保密。司法部决定不再重启对中央情报局行为的调查。

Mustafa al-Hawsawi 的法律顾问：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报告不到 10% 的内容被公开，而且对 Al-Hawsawi 先生的辩护至关重要的内容被编辑过。尽管起诉获得了完整报告的副本，但 Al-Hawsawi 先生的律师被告知，他们仅能查阅控方律师认为与其辩护相关的报告部分。

Abdul Rahim Abdul Razak Al Janko 案：2015 年 3 月，最高法院拒绝复核美国上诉法院就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作出的裁定，该裁定坚持《军事委员会法》的一项规定，即剥夺所有美国管辖法院审理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提出的宪法主张的权力。由于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仍然是可审理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提出的上诉的唯一巡回法院，最高法院拒绝复核基本上就已经剥夺了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包括

 美利坚合众国

Janko 先生为其人权受到侵犯而争取救济的资格。迄今，尚没有受美国军方酷刑的受害者在经济上获得美国赔偿的知名案例。

委员会的评价：

[B2] (a): 尽管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了近期起诉执法官员，以及因其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而对美国黑水公司雇用的四名承包人进行定罪的情况，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因国际行动期间或作为美国拘留和审讯方案一部分犯下的罪行，调查、起诉或惩治美国政府占据指挥职位人员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目前和之前的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被剥夺了就其在美国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而要求获得司法救济的能力。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1] (b):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定那些为显然非法的行为提供合法借口的人员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1]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采取行动，把关于国际法所规定各项罪行的指挥责任理论纳入其刑法。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B1] (d): 委员会欢迎解密和公布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有关中央情报局秘密拘留方案的 500 多页的报告，但对报告有 6,000 多页仍然保密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尽管获得查阅完整报告的机会，但司法部不打算重启调查。

第 10 段：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有效保护生命权的义务。特别是应当：

(a) 继续努力有效遏制枪支暴力，包括继续实行要求对所有私人火器转让进行背景核查的立法，以防止被确认为系联邦法所禁止个人的人拥有武器，并确保严格执行 1996 年《家庭暴力罪犯枪支禁令》（《拉丁堡修正案》）；和

(b) 审查“不退让”法，消除影响深远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为自卫使用致命武器时严格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a) 枪支暴力在一些社区仍然是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在 2014 年 7 月，政府宣布将采取更多措施。

(b) 美国大多数刑法都由州立法机构颁布，并在州和地方一级实施；尽管一些州通过了“不退让”法，但这些法律在文本或适用上并不统一，而且几乎没有资料介绍其适用方面的差别。

美国民权委员会正在调查“不退让”法的民权影响，以确认在其适用或实施中是否存在种族差异。其最终报告的发布并未设定日期。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梦想捍卫者、社区司法项目和纽约让大学远离枪支运动：

(a) 没有取得进展。报告中指出的所有行动都早于缔约国 2014 年 3 月的审查。

(b) 州一级的多项事态进展表明，“不退让”法自审查后变得更加糟糕，但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对于鼓励各州中止这些法律几乎没有作为。州议员继续受到特殊利益集团的严重影响。佛罗里达州近期通过一项法案扩大其“不退让”法；新法律允许被告主张在自卫中威胁使用致命武力时享受豁免，但未定义“威胁使用武力”的含义或对其进行任何限制。2014年8月，美国律师协会就“不退让”法发布了一份初步报告，认定其会继续对少数种族产生不同的影响。

委员会的评价：

[C1] (a) 委员会欣见最高法院决定支持一项禁止家庭暴力罪犯持有火器的联邦法律，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自审议缔约国报告后所采取的新措施。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1] (b) 关于“不退让”法，尽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的联邦制度，但仍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不退让”法规定的豁免在某些地区得到了扩大。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第 21 段： 缔约国应加快所指定被拘留者的移交工作，包括向也门移交，并加快对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定期审查进程，确保要么对其进行审判，要么将其立即释放，并关闭关塔那摩湾设施。缔约国应终止不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制度，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军事委员会来处理关塔那摩和阿富汗军事设施中被拘留者的刑事案件，并确保为这些被拘留者提供《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证。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了其立场，即《公约》义务仅适用于其领土和管辖权内的个人。

(a) 正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人数并以负责任的方式关闭保护国家安全的拘留设施。在仍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 122 名被拘留者中，56 人被指定移交，10 人目前正面临指控、等待判决或服刑，还有 56 人有资格得到定期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截至 2015 年 3 月，定期审查委员会自 2013 年 10 月启动后进行了 14 场全面听证和三次为期六个月的案卷复审；八名得到审查的被拘留者被批准移交，其中两人被移交给其来源国。截至 2014 年 12 月，国防部不再运行阿富汗的拘留设施。

(b) 美国法律目前阻止将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转移到美国进行起诉，而且目前没有结束由军事委员会提起诉讼的计划。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酷刑受害者中心： (a) 2014 年 12 月，《国防授权法案》通过，仍然禁止转移到美国，但减少了把被拘留者转移到海外包括也门的障碍。不过，目前提交国会的立法未来两年将全面禁止把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国家，保持并常态化之前更为严厉的转移限制。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国务院负责关闭关塔那摩监狱的特使辞职并且没有人顶替，因此，自 2015 年 1 月后便没再进行过转移。

(b) 尽管在阿富汗的一名被拘留者被转移，将在美国面临联邦审判，但《国防授权法案》继续限制把关塔那摩监狱被拘留者转移到美国接受起诉。拘留在关塔那摩监狱的 122 人中，有 90 人目前没有进行审判。

 美利坚合众国

关塔那摩湾囚犯辩护律师 Ammar al-Baluchi 和 Khalid Shaikh Mohammad: 缔约国继续寻求通过军事委员会的审判处决六名关塔那摩监狱被拘留者, 并且没有提供第十四条审判保证。公布的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报告显示, 这些人在被转移到关塔那摩监狱之前, 在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拘留场所受到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虽然没有人被判任何罪行, 但这些人仍然处于惩罚性的环境下, 而且特别军事委员会始终拒绝对侵犯行为作出补救。

Mustafa al-Hawsawi 的法律顾问: Al-Hawsawi 先生自 2003 年以来就未经审判遭到拘留, 如果军事委员会作出判决, 可能面临死刑, 而且在中央情报局黑暗场所和关塔那摩湾遭受酷刑和虐待后, 继续被拒绝给予基本医疗治疗和康复。继续审判这些男子的军事委员会系统未能提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基本权利保障。

委员会的评价:

[B2] (a)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速审查和转移仍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所采取的措施, 但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道称, 以现在的速度, 要到 2020 年才能完成对所有被拘留者的审查听证。需要提供最新资料, 包括统计数据, 说明转移和审查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情况以及仍被关押在那里的个人的拘押条件。

[C2] (b) 委员会注意到, 十多年来, 在许多情况下, 还有人在未受到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 继续在关塔那摩湾受到行政拘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计划继续由军事委员会起诉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 这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第 22 段: 缔约国应当: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在美国境内外开展的监控活动符合其根据《公约》、包括第十七条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应采取措施, 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 与通信受直接监控者的国籍或所在地无关;

(b) 确保对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权利的干涉得到法律授权, 这些法律应当: (一)可以公开查询; (二)包含确保为特定合法目的收集、获得和使用通信数据的条文; (三)足够准确, 并详细说明允许此类干涉的确切情况、授权程序、可监控人员的类别、监控期限、使用和储存所收集数据的程序; (四)提供有效保障, 防止权力滥用。

(c) 改革对监控活动的现行监督制度, 确保其有效性, 包括规定司法部门可介入监控措施的授权或监测, 并考虑规定强大和独立的监督授权, 以防止滥用权力;

(d) 避免强制第三方保留数据;

(e) 确保滥用权力情况下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有效救济。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a) 和(b) 缔约国重申了其立场, 即《公约》义务仅适用于缔约国境内和管辖权内的个人。尽管委员会的建议意味着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干涉对于实现合法目标是不可少的或必要的, 也是相称的, 但是这超越了第十七条文本规定的范围。

 美利坚合众国

过去 18 个月里作出的全面努力促使隐私保护得到加强。国家情报主任 2015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强调了这些改革，包括《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中的改革，而且预计将于 2016 年发布有关其当前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c) 为响应《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情报界人员接受了新的培训，并增加了监督和履职方案；任何重大的涉及个人信息的履职事件现在都要求向国家情报主任报告。

(d) 关于数据保留，所有个人信息都必须在收集到后五年内删除，除非被确定为与经授权的外国情报或反情报目的有关，或持续保留符合国家利益。

(e) 未提供资料。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纽约大学法学院布伦南司法研究中心、平等协调会和美国大赦国际：

(a) 尽管近期作出了改革尝试，国家安全局仍然主张拥有在全世界不加区分地获得和收集数字通信和数据的权力。

(b) 存在的证据表明国家安全局正在利用《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中的法律漏洞，以在不违背现有国内法规的情况下，开展大规模监听，因为该指令虽规范了数据收集工作，但并未对国家安全局如何获得这些数据加以限制。《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未能充分保护隐私权。对于国家安全局与外国政府分享根据《第 12333 号行政命令》收集到的通信和数据的能力，似乎也没有法律限制，而且，《第 12333 号行政命令》或《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都没有提供任何保障，以防止收集到的数据被用于实施或是促成侵犯人权行为。

(c) 国家安全局的监视活动仍然缺乏有效、独立和外部国会或司法机构的监督，而且在实践中，完全是自我约束。

(d) 五年的保留期被大大延长。

(e) 国家安全局监视活动影响到的个人几乎或根本没有机会对影响到他们的监视提出异议。对于非美国公民和居住在海外的人，尤其没有补救的可能。

委员会的评价：

[B2] (a) 和 (b)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使其监视活动符合第十七条所采取的行政措施，但仍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依法提供这些保障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并未充分保护第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该条要求对隐私权的干涉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

[C1] (c) 自 2014 年 3 月以来，似乎并未采取措施使司法部门参与对监视措施的授权和监督，或是确定强大和独立的监督授权。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C1] (d)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终止强制第三方保留数据所采取的措施。

[D1] (e) 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在发生权力滥用的情况下，受影响个人获得救济的机会。

[C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美国境外的监视活动作出答复，要求就此问题提供更多资料。

美利坚合众国

建议采取的行动：致函通报委员会的分析结果。

下次定期报告：2019年3月28日
